元史/卷08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八十七 ◄

元史卷八十八
志第三十八

► 卷八十九

百官四

太常禮儀院

太常禮儀院，秩正二品。掌大禮樂、祭享宗廟社稷、封贈謚號等事。中統元年，中都立太常寺，設寺丞一員。至元二年，翰林兼攝太常寺。九年，立太常寺，設卿一員，正三品；少卿以下五員，品秩有差。十三年，省併衙門，以侍儀司併入太常寺。十四年，增博士一員。十六年，又增法物庫子，掌公服法服之藏。二十年，陞正三品，別置侍儀司。至大元年，改陞院，設官十二員，正二品。四年，復為太常寺，正三品。延祐元年，復改陞院，正二品，以大司徒領之。七年，降從二品。天曆二年，復陞正二品。定置院使二員，正二品；同知二員，正三品；僉院二員，從三品；同僉二員，正四品；院判二員，正五品；經歷一員，從五品；都事一員，從七品；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員，正八品。屬官：博士二員，正七品；奉禮郎二員，奉禮兼檢討一員，並從八品；協律郎二員，從八品；太祝十員，從八品；禮直管勾一員，從九品；令史四人，通事、知印、譯史各二人，宣使四人，典吏三人。

太廟署，秩從六品。掌宗廟行禮，兼廩犧署事。至元三年始置。令二員，從六品；丞一員，從七品。

郊祀署，秩從六品。大德九年始置。掌郊祀行禮，兼廩犧署事。令二員，從六品；丞二

員，從七品。

社稷署，秩從六品。大德元年始置。令二員，從六品；丞一員，從七品。

大樂署，秩從六品。中統五年始置。令二員，從六品；丞一員，從七品。掌管禮生樂工四百七十九戶。

典瑞院

典瑞院，秩正二品。掌寶璽、金銀符牌。中統元年，始置符寶郎二員。至元十六年，立符寶局，給六品印。十七年，陞正五品。十八年，改典瑞監，秩正三品。二十年，降為正四品，省卿二員。二十九年，復正三品，仍置監卿二員。大德十一年，陞典瑞院，正二品。置院使四員，正二品；同知二員，正三品；僉院二員，從三品；同僉二員，正四品；院判二員，正五品；經歷二員，從五品；都事二員，從七品；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庫一員，正八品；令史四人，譯史四人，知印、通事各一人，宣使四人，典吏三人。

太史院

太史院，秩正二品。掌天文曆數之事。至元十五年，始立院，置太史令等官七員。至大元年，陞從二品，設官十員。延祐三年，陞正二品，設官十五員。後定置院使五員，正二品；同知二員，正三品；僉院二員，從三品；同僉二員，正四品；院判二員，正五品；經歷一員，從五品；都事一員，從七品；管勾一員，從九品；令史三人，譯史一人，知印二人，通事一人，宣使二人，典吏二人。

春官正兼夏官正一員，正五品。

秋官正兼冬官〔正〕中官正一員，[1]正五品。

保章正五員，正七品。

保章副五員，正八品。

掌曆二員，正八品。

腹裏印曆管勾一員，從九品。

各省司曆十二員，正九品。

印曆管勾二員，從九品。

靈臺郎一員，正七品。

監候六員，從八品。

副監候六員，正九品。

星曆生四十四員。

挈壺正一員，從八品。

司辰郎二員，正九品。

燈漏直長一人。

教授一員，從八品。

學正一員，從九品。

校書郎二員，正八品。

太醫院

太醫院，秩正二品。掌醫事，製奉御藥物，領各屬醫職。中統元年，置宣差，提點太醫院事，給銀印。〔至元〕二十年，[2]改為尚醫監，秩正四品。二十二年，復為太醫院，給銀印，置提點四員，院使、副使、判官各二員。大德五年，陞正二品，設官十六員。十一年，增院使二員。皇慶元年，增院使二員。二年，增院使一員。至治二年，定置院

使一十二員，正二品；同知二員，正三品；僉院二員，從三品；同僉二員，正四品；院判二員，正五品；經歷二員，從七品；都事二員，從七品；照磨兼承發架閣庫一員，正八品；令史八人，譯史二人，知印二人，通事二人，宣使七人。

廣惠司，秩正三品。掌修製御用回回藥物及和劑，以療諸宿衛士及在京孤寒者。至元七年，始置提舉二員。十七年，增置提舉一員。延祐六年，陞正三品。七年，仍正五品。至治二年，復為正三品，置卿四員，少卿、丞各二員。後定置司卿四員，少卿二員，司丞二員，經歷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員。

大都、上都回回藥物院二，秩從五品。掌回回藥事。至元二十九年始置。至治二年，撥隸廣惠司。定置達魯花赤一員、大使二員、副使一員。

御藥院，秩從五品。掌受各路鄉貢、諸蕃進獻珍貴藥品，修造湯煎。至元六年始置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從五品；大使二員，從五品；副使三員，正七品；直長一員，都監二員。

御藥局，秩從五品。掌兩都行篋藥餌。至元十年始置。大德九年，分立行御藥局，掌行篋藥物。本局但掌上都藥倉之事。定置達魯花赤一員，從五品；局使二員，從五品；副使二員，正七品。

行御藥局，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大使二員，副使三員，品秩同上。掌行篋藥餌。大德九年始置。

御香局，秩從五品。提點一員，司令一員。掌修合御用諸香。至大元年始置。

大都惠民局，秩從五品。掌收官錢，經營出息，市藥修劑，以惠貧民。中統二年始置，受太醫院劄。至元十四年，定從六品秩。二十一年，陞從五品。

上都惠民司，提點一員，司令一員。中統四年始置。品秩並同上。

醫學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至元九年始置。十三年罷，十四年復置。掌考較諸路醫生課義，試驗太醫教官，校勘名醫撰述文字，辨驗藥材，訓誨太醫子弟，領各處醫學。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。

官醫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掌醫戶差役、詞訟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

大都、保定、彰德、東平四路，設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

河間、大名、晉寧、大同、濟寧、廣平、冀寧、濟南、遼陽、興和十路，設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

衞輝、懷慶、大寧，設提舉一員。

奎章閣學士院

奎章閣學士院，秩正二品。天曆二年，立於興聖殿西，命儒臣進經史之書，考帝王之治。大學士二員，正三品。尋陞為學士院。大學士，正二品；侍書學士，從二品；承制學士，正三品；供奉學士，正四品；參書，從五品。多以它官兼領其職。至順元年，增大學士二員，共四員。侍書學士二員，承制學士二員，供奉學士二員。首領官：參書二員，典籤二員，照磨一員，內掾四人，譯文內掾二人，知印二人，怯里馬赤一人，宣使四人，典書五人。屬官：授經郎二員。

羣玉內司，秩正三品。天曆二年始置。掌奎章圖書寶玩，及凡常御之物。監司一員，正三品；司尉一員，從三品；亞尉二員，正四品；僉司二員，從四品；司丞二員，正五品；典簿一員，正七品；令史二人，知印一人，怯里馬赤一人，奏差、典吏各二人，給使八人，司膳四人。

藝文監，秩從三品。天曆二年置。專以國語敷譯儒書，及儒書之合校讎者俾兼治之。太監檢校書籍事二員，從三品；少監同檢校書籍〔事〕二員，[3]從四品；監丞參檢校書籍事二員，從五品；典簿一員，照磨一員，令史四人，譯史一人，怯里馬赤一人，奏差二人，典吏三人。

監書博士，秩正五品。天曆二年始置。品定書畫，擇朝臣之博識者為之。博士二員，正五品；書吏一人。

藝林庫，秩從六品。提點一員，從六品；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正七品；庫子二人，本把二人。掌藏貯書籍。天曆二年始置。

廣成局，秩七品。掌傳刻經籍，及印造之事。天曆二年始置。大使一員，從七品；副使一員，正八品；直長二人，正九品；司吏二人。

侍正府，秩正二品。至順二年置。侍正一十四員，正二品；同知二員，正三品；僉府二員，從三品；侍判二員，正四品；經歷一員，從六品；都事一員，從七品；照磨一員，從八品。掌內廷近侍之事，領速古兒赤四百人、奉御二十四員，拱衞直都指揮使司為其屬。掾史八人，譯史四人，通事、知印各二人，宣使八人，典吏五人。

奉御二十四員，秩五品。尚冠奉御二員，從五品；尚冠副奉御二員，從六品；尚衣奉御二員，從五品；尚衣副奉御二員，從六品；尚鞏奉御二員，從五品；尚鞏副奉御二員，從六品；尚沐奉御二員，從五品；尚沐副奉御二員，從六品；尚飾兼尚輦奉御二員，正六品；尚飾兼尚輦副奉御二員，正七品；奉御掌簿四員，從七品。天曆初置，以四怯薛之速古兒赤為之。

給事中，秩正四品。至元六年，始置起居注、左右補闕，掌隨朝省、臺、院、諸司凡奏聞之事，悉紀錄之，如古左右史。十五年，改陞給事中兼修起居注，左右補闕改為左右侍儀奉御兼修起居注。皇慶元年，陞正三品。延祐七年，仍〔正〕四品。[4]後定置給事中兼修起居注二員、右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員、左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員、令史一人、譯史四人、通事兼知印一人。

將作院，秩正二品。掌成造金玉珠翠犀象寶貝冠佩器皿，織造剌繡段匹紗羅，異樣百色造作。至元三十年始置。院使一員，經歷、都事各一員。三十一年，增院使二員。元貞元年，又增二員。延祐七年，省院使二員。後定置院使七員，正二品；同知二員，正三品；同僉二員，正四品；院判二員，正五品；經歷一員，從五品；都事一員，從七品；照磨管勾一員，正八品；令史六人，譯史、知印各二人，宣使四人。

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掌造寶貝金玉冠帽、繫腰束帶、金銀器皿，并總諸司局事。中統二年，初立金玉局，秩正五品。至元三年，改總管府，置總管一員，經歷、提控案牘各一員。十二年，又置同知、副總管各一員。二十五年，置達魯花赤一員。大德四年，又置副達魯花赤、副總管各一員。後定置達魯花赤二員，正三品；總管二員，正三品；副達魯花赤二員，正四品；同知二員，從四品；副總管二員，正五品；經歷一員，從七品；知事一員，從八品；照磨、管勾各一員，令史五人，譯史一人，奏差二人。

玉局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提舉一員，正七品；[5]同提舉一員，從七品；[6]副提舉一員，正八品。中統二年，以和林人匠置局造作，始設直長。至元三年，立玉匠局，用正七品印。十五年，改提舉司。

金銀器盒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品秩同上；吏目一員。至元十五年，始置金銀局，秩從七品。二十四年，改為提舉司，秩正六品。大德間，陞從五品。

瑪瑙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吏目一員。至元九年，置大都等處瑪瑙局，秩從七品，管領瑪瑙匠戶五百有奇，置提舉三員，受金玉府劄。十五年，改立提舉司，領大都、弘州兩處造作，陞從五品。三十年，減副提舉一員，定置如上。

陽山瑪瑙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至元十五年置。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品秩同前。

金絲子局，秩從五品。大使一員，從五品；副使一員，正七品；直長一員。中統二年，設二局。二十四年，併為一。

鞓帶斜皮局，秩從八品。至元十五年置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

璾玉局，秩從八品。至元十五年置。大使一員。

浮梁磁局，秩正九品。至元十五年立。掌燒造磁器，并漆造馬尾椶藤笠帽等事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

畫局，秩從八品。掌描造諸色樣製。至元十五年置。大使一員。

管領珠子民匠官，正七品。掌採撈蛤珠於楊村、直沽等處。中統二年立。管領官子孫世襲。

粧釘局，從八品。至元十五年置。大使一員。

大小雕木局，秩從八品。至元十五年置。大使一員。

宣德隆興等處瑪瑙人匠提舉司，秩正六品。至元十五年置。提舉一員，從七品；副提舉一員，從八品。[7]

溫犀玳瑁局，秩從八品。至元十五年置。大使一員。

上都金銀器盒局，秩從六品。至元十六年置。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直長一員。

漆紗冠冕局，至元十五年置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

大同路採砂所，至元十六年置。管領大同路撥到民一百六戶，歲採磨玉夏水砂二百石，起運大都，以給玉工磨礲之用。大使一員。

管匠都提領所，秩從七品。至元十三年置。掌金玉府諸人匠詞訟。都提領一員。

監造諸般寶貝官，秩正五品。至元二十一年置。達魯花赤二員。

收支諸物庫，秩從八品。至元十五年置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

行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，秩從三品。至大間，始置于杭州路。[8]達魯花赤、總管各一員，並從三品；同知一員，正五品；副總管一員，從五品；經歷一員，從七品；知事一員，從八品；提控案牘一員。

異樣局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中統二年，立提點所。至元六年，改為總管府，總管一員。十四年，置同知、副總管各一員。二十一年，增總管一員。二十九年，置達魯花赤一員。三十年，減同知、副總管各一員。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，總管一員，並正三品；同知一員，從四品；副總管一員，從五品；經歷一員，從七品；知事一員，從八品。

異樣紋綉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中統二年立局。至元十四年，改提舉司。提舉一員，從五品；同提舉一員，正七品；副提舉一員，正八品。

綾錦織染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至元二十四年，改局置提舉司。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

副提舉一員，品秩同上。

紗羅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至元十二年，改局置提舉司。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，品秩同上。

紗金顏料總庫，秩從九品。中統二年置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，從九品。

大都等路民匠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府官：總管一員，從三品；同知一員，正五品；副總管一員，從五品；經歷一員，從七品；知事一員，從八品；提控案牘一員。至元七年，初立府，秩從三品。十四年，改陞正三品。

備章總院，秩正六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至元十三年，省併楊蘭等八局為總局。

尚衣局，秩從五品。至元二年置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從五品；提舉一員，從五品；同提舉一員，正七品；副提舉一員，正八品；都目一人。

御衣局，秩從五品。至元二年置。達魯花赤、提舉各一員，從五品；同提舉一員，正七品；副提舉一員，正八品；都目一人。

御衣史道安局，秩從六品。至元二年置。以史道安掌其職，因以名之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

高麗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至元二十二年置。提舉一員。

織佛像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延祐四年，改提領所為提舉司。提舉、副提舉各二員。

通政院，秩從二品。國初，置驛以給使傳，設脫脫禾孫以辨奸偽。至元七年，初立諸站都統領使司以總之，設官六員。十三年，改通政院。十四年，分置大都、上都兩院；二十九年，又置江南分院；大德七年罷。至大元年，陞正二品。四年罷，以其事歸兵部。是年，兩都仍置，止管達達站赤。延祐七年，復從二品，仍兼領漢人站赤。大都院使四員，從二品；同知二員，正三品；副使二員，從三品；僉院一員，正四品；同僉一員，從四品；院判一員，正五品：經歷一員，從五品；都事一員，從七品；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員，正八品；令史十三人，通事一人，知印二人，宣使十人。上都院使、同知、

副使、僉院、判官各一員，經歷、都事各一員，品秩並同大都；令史四人，譯史三人，通事一人，知印一人，宣使十人。

廩給司，秩從七品。掌諸王諸蕃各省四方邊遠使客飲食供張等事。至元十九年置。提領、司令、司丞各一員。

中政院，秩正二品。院使七員，正二品；同知二員，正三品；僉院二員，從三品；同僉二員，正四品；院判二員，正五品。掌中宮財賦營造供給，并番衛之士，湯沐之邑。元貞二年，始置中御府，秩正三品。大德四年，陞中（正）〔政〕院，[9]秩正二品。至大三年，陞從一品，院使七員，同知、僉院、同僉、院判各二員。四年，省併入典內院。皇慶二年，復為中政院，設官如舊。其幕職則司議二員，從五品；長史二員，正六品；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員，正八品。吏屬：蒙古必闍赤四人，掾史十二人，回回掾史二人，怯里馬赤二人，知印二人，宣使十人。

中瑞司，秩正三品。掌奉寶冊。卿五員，正三品；丞二員，正四品；典簿二員，從七品；寫懿旨必闍赤四人，譯史一人，令史四人，知印一人，通事一人，奏差二人，典吏二人。

內正司，秩正三品。掌百工營繕之役，地產孳畜之儲，以供膳服，備賜予。卿四員，正三品；少卿二員，正四品；丞二員，從五品；典簿二員，從七品；照磨兼管勾一員，正九品。吏屬各有差。領署二、提舉司一，及其司屬凡十有六。歲賦之額，工作之程，終歲則會其數以達焉。

尚工署，秩從五品。令一員，從五品；丞二員，從六品；書史一人，書吏四人。掌營繕雜作之役，凡百工名數，興造程式，與其材物，皆經度之，而責其成功。皇慶元年始置，隸內正司。

玉列赤局，秩從七品。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直長二員。掌裁製縫綫之事。延祐六年始置，隸尚工署。

贊儀署，秩正五品。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直長二員。掌車輿器備雜造之事。皇慶二年始置，隸內正司。

管領六盤山等處怯憐口民匠都提舉司，秩正四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都提舉一員，同提舉

二員，副提舉二員，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吏四人，奏差二人。至大四年始置。國初，未有官署，賦無所稽。後遣使覈實，始著為籍，設司以領之。

奉元等路、平涼等處、開（城）〔成〕等處、[10]甘肅寧夏等路、察罕腦兒等處長官司，凡五處，秩正五品。各設達魯花赤一員，長官一員，副長官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都目一員，吏十人。延祐二年，以民匠提舉司所領，地里闊遠，人戶散處，於政不便，仍酌遠近眾寡，立長官司提領所，以分理之。

提領所凡十，並正七品，奉元等路、鳳翔等處、平涼寧環等處、開（城）〔成〕等處、察罕腦兒等處、甘州等路、肅沙等路、永昌寧夏等路、長城等路，各設提領一員、同提領一員、副提領一員、典史一人，分掌怯憐口地方隸各長官司。

翊正司，秩正三品。令五員，正三品：丞四員，正四品；典簿二員，從七品；照磨一員，從八品：譯史二人，令史六人，知印二人，通事、奏差、典吏各二人。掌怯憐口民匠五千餘戶，歲辦錢糧造作，以供公上。至元三十一年，始置御位下管領隨路民匠打捕鷹房納綿等戶總管府，正三品，復隸正宮位下。延祐六年，改翊正司。歲終，會其出納以達于院，而糾其弊。領提舉司二、提領所一：

管領上都等處諸色人匠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並從五品；同提舉一員，從六品；副提舉一員，從七品；直長一員，都目一員，吏目一員，司吏四人，部役二人。元貞元年始置，管戶二千五百有奇，隸翊正司。

管領隨路打捕鷹房納綿等戶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品秩同上；直長一員，都目一員，吏目一員，司吏四人，部役二人。元貞元年始置，隸翊正司。

管領歸德亳州等處管民提領所，秩從七品。提領一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，司吏一人。國初平江南，收附歸德楚通等三百五十六戶，令脫忽伯管領。大德二年，始置提領所，隸翊正司。

典飲局，秩正七品。大使二員，副使二員，典史一員，攢典二人。掌醞造酒醴，以供內府，及祭祀宴享賓客賜頒之給。初置嘉醞局，秩六品，隸家令。至大二年，改典飲，兩都分置。皇慶元年，撥隸中宮。

管領大都等路打捕民匠等戶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總管一員，並正三品；同知一員，正四品；副總管一員，正五品；經歷一員，從七品；知事一員，從八品；提控案牘照磨一員，譯史一人，令史、奏差各四人。掌錢糧造作之事。國初平定河南諸郡，收聚人戶一萬五千有奇，置官管領。至元八年，屬有司。二十年，改隸中尚監。二十六年，始置總管府。領提舉司十有一，提領所二十有五。

在京提舉司二，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從五品；同提舉一員，從六品；副提舉一員，從七品；都目一員。分管各處人戶。至元十六年，給從七品印。大德四年，省併為十一處，改提舉司，陞從五品。

涿州、保定、真定、冀寧、河南、大名、東平、東昌、濟南等路提舉司，凡九處。各設達魯花赤一員、提舉一員、同提舉一員、副提舉一員、都目一員。

提領所凡二十五處：大都等路、東安州、濟寧、曹州、祈州、[11]完州、河間、濟南、濟陽、大同、元氏、冀寧、晉寧、歸德、南陽、懷孟、汝寧、衛輝、曹州、[12]涿州、真定、中山、平山、大名、高唐等。每處各設提領一員、同提領一員、副提領一員、典史一員。

管領諸路打捕鷹房民匠等戶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總管一員，正三品；同知一員，正五品；副總管二員，從五品；經歷一員，從七品；知事一員，從八品；提控案牘一員，照磨一員，譯史一人，令史四人，奏差二人。掌錢糧造作之事。大德三年始置。元貞元年，撥隸中宮位下，[13]領提舉司四、提領所十有一。

管民提舉司，大都等路、冀寧等路、南陽唐州等處、河南（路府）〔府路〕等處，[14]凡四司。秩從五品。每司設達魯花赤一員、提舉一員、同提舉一員、副提舉一員、都目一員、吏二人。

提領所凡十有一：[15]大都保定、河間真定、南陽鄧州、濟南嵩汝、[16]汴梁裕州、汝濟陳州、[17]唐州泌陽、襄陽湖陽、晉寧、冀寧等處各設所，秩正七品。每所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，司吏二人。至元十六年置。至大元年，改提領所。

江浙等處財賦都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都總管一員，並正三品；同知一員，

正五品；副總管一員，從五品；經歷一員，從七品；知事一員，從八品；照磨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從九品；譯史一人，令史一十五人，奏差一十五人，典吏二人。掌江南沒入貲產，課其所賦，以供內儲。至大元年置。領提舉司三，庫、局各一。

平江、松江、建康等處提舉司凡三處，秩並正五品。每司各設達魯花赤一員、提舉一員、同提舉一員、副提舉一員、都目一員、吏目一員、司吏六人。

豐盈庫，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典吏一人，掌收本府錢帛。

織染局，局使一員，典史一人。掌織染歲造段匹。

管領種田打捕鷹房民匠等戶萬戶府，秩正三品。掌歸德、亳州、永、宿二十餘城各蒙古、漢軍種田戶差稅。中統二年置。初隸塔察兒王位下，其後改屬中宮。萬戶一員，經歷一員，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令史四人。領司屬凡十處。

管領大名等處種田諸色戶總管府，秩正五品。總管一員，副總管一員，都目一員。中統二年置。至元二十三年，置府大名。

管領本投下大都等處諸色戶計都達魯花赤，秩正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都目一員。中統二年置。至元十五年，置司大都。

管領大都河間等路打捕鷹房總管府，秩正五品。總管一員，副總管一員，都目一員，司吏二人。中統二年置，三年給印。

管領東平等路管民官，秩正五品。總管一員，相副官一員，都目一員，吏一人。中統二年置，至元二十二年給印。

管領大名等路宣撫司、燕京路管民千戶所，秩從七品。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。中統二年置。

管領曹州等處本投下民戶、管領東明等處本投下戶計、管領蒲城等處本投下諸色戶計、管領汴梁等路本投下種田打捕軀戶四提領所，秩正七品。提領各二員，同提領、副提領各一員，典史各一人，司吏各一人。中統二年置，至元十四年頒印。

海西遼東哈思罕等處鷹房諸色人匠怯憐口萬戶府，秩正三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萬戶一員，副萬戶一員，經歷一員，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兼照磨一員，譯史一人。掌錢糧造作之事，管領哈思罕等處、肇州、朶因溫都兒諸色人匠四千戶，仍領鎮撫所、千戶所。

鎮撫司，鎮撫一員，吏一人。延祐四年始置。

哈思罕等處打捕鷹房怯憐口千戶所，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千戶一員，副千戶一員，吏目一員，司吏四人，彈壓一人，部役二人。至大三年，置提舉司。延祐六年，改千戶所。

諸色人匠怯憐口千戶所，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千戶一員，副千戶一員，都目一員，司吏四人，部役二人。初為提舉司，後改千戶所。

肇州等處女直千戶所，達魯花赤一員，千戶一員，副千戶一員，吏目一員，司吏四人。延祐三年置。

朶因溫都兒（乃）〔兀〕良哈千戶所，[18]延祐三年置。

灰亦兒等處怯憐口千戶所，至治元年置。

開元等處怯憐口千戶所，至治元年置。

古州等處怯憐口千戶所，延祐七年置。

瀋陽等處怯憐口千戶所，至治元年置。

遼陽等處怯憐口千戶所，至治二年置。

蓋州等處怯憐口千戶所，延祐五年置。

幹盤等處怯憐口千戶所，至治元年置。

遼陽等處金銀鐵冶都提舉司，秩正四品。都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譯史一人，吏六人，奏差二人。掌辦金銀　　鐵等課，分納中書省及中政院。〔延祐〕七年，[19]以其賦盡歸中宮。

管領本位下怯憐口隨路諸色民匠打捕鷹房都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都總管一員，並正三品；同知一員，正五品；副總管一員，從五品。掌怯憐口二萬九千戶，田萬五千餘頃，出賦以備供奉營繕之事。中統二年置府。大德十年，隸詹事院。至大三年，隸徽政院。延祐三年，改善政司。至治二年，徽政院及其屬盡廢。天曆三年，復立府，仍正三品，設官如上。其首領官則經歷一員，從七品；知事一員，從八品；照磨一員，從九品。吏屬：令史一十二人，譯史四人，通事、知印各二人，奏差一十人，典吏六人。

管領諸路打捕鷹房民匠等戶總管府，[20]秩正三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總管一員，同知一員，副總管一員，品秩如上；經歷一員，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照磨一員，令史四人，譯史一人，奏差二人。大德三年置。其屬附見：

大都等路管民提舉司，達魯花赤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[21]都目一員。

大都保定提領所，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河間真定提領所，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唐州提舉司，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都目一員。

南陽鄧州提領所，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唐州泌陽提領所，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襄陽湖陽提領所，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汝寧陳州提領所，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河南提舉司，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都目一員。

汴梁裕州提領所，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河南嵩汝提領所，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南陽唐州提領所，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冀寧提舉司，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都目一員。

冀寧提領所，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晉寧提領所，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寶昌庫，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，掌受金銀　　鐵之課，以待儲運。

金銀場提領所凡七，梁家寨銀場、明世銀場、密務銀場、寶山銀場、燒炭峪銀場、胡寶峪金場、七寶山　　炭場，俱從七品。每所各設提領一員、同提領一員、副提領一員。

鐵冶管勾所凡二處，各設管勾一員、同管勾一員、副管勾一員。

奉宸庫，秩五品。提點四員，副使二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庫子六人。掌中藏寶貨錢帛給納之事。大德元年置。

廣禧庫，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二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庫子四人。大德八年置。掌收支御膳野物，職視生料庫。

校勘記

↑ 秋官正兼冬官〔正〕中官正　從北監本補。

↑ 〔至元〕二十年　原脫年號。中統、大德間之「二十年」為「至元」，今補。本證已校。

↑ 少監同檢校書籍〔事〕　據南村輟耕錄卷二宣文閣補。

↑ 延祐七年仍〔正〕四品　據本書卷二七英宗紀延祐七年三月庚子條補。新元史已校。

↑ 提舉一員正七品　按上文有「秩從五品」，元典章卷七官制職品、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皆作「從五品」。此作「正七品」，誤。

↑ 同提舉一員從七品　按元典章卷七官制職品、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皆作正七品，疑此誤。

↑ 提舉一員從七品副提舉一員從八品　按元典章卷七官制職品，本提舉司提舉為正六品，同提舉為從七品，副提舉為從八品。疑此處「提舉一員」下脫「正六品；同提舉一員」等字。

↑ 至大間始置于杭州路　本證云：「案紀至元十七年立杭州路金玉總管府。此至大疑至元之誤」。

↑ 中（正）〔政〕院　據前後文及本書卷二〇成宗紀大德四年九月甲子條改。

↑ 開（城）〔成〕等處　見卷一〇校勘記[一〇]。下同。

↑ 祈州　史無「祈州」其地。王圻續通考改作「沂州」，新編、新元史改作「祁州」。

↑ 曹州　按上文已書「曹州」，此處「曹州」重出，如刪則提領所之數與上文所云「二十五處」不符。「曹」字有誤。新元史改作「濬州」。

↑ 大德三年始置元貞元年撥隸中宮位下　按此「元貞」在「大德三年」後，當是訛文。

↑ 河南（路府）〔府路〕　據本書卷五九地理志改正。

↑ 提領所凡十有一　按下文列舉者僅十所。與後文重出者對勘，缺「南陽唐州提領所」。下文中脫「南陽唐州」四字。

↑ 濟南嵩汝　後文重出者作「河南嵩汝」。按本書卷五九地理志，嵩州、汝州屬南陽府，

與河南府比隣，與濟南不相涉。作「河南」是。

↑ 汝濟陳州　後文重出者作「汝寧陳州」。按本書卷五九地理志，陳州屬汴梁路，與汝寧府接壤。「濟」當為「寧」之誤。

↑ 朶因溫都兒（乃）〔兀〕良哈千戶所　按華夷譯語載脫兒豁察兒書有「吾兀良罕林木百姓，自國主成吉思汗之世以降，至今未離多延溫都兒、搠河之地」。〈原為蒙語，今漢譯。〉朶因溫都兒為兀良哈部累世駐地之一。此處「乃」係「兀」之誤，今改。新編已校。

↑ 〔延祐〕七年　據本書卷二七英宗紀延祐七年七月辛丑條補。本證已校。

↑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民匠等戶總管府　考異云：「此總管府及所領四提舉司、十一提領所，俱與前一條無別。雖繁簡不同，其實重出也。」

↑ 達魯花赤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　按前文，管民提舉司「設達魯花赤一員、提舉一員、同提舉一員、副提舉一員」，後文重出之「唐州提舉司」所置官員與前文合。此處「達魯花赤一員」下當脫「提舉一員」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